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文件

沣西财发〔2021〕4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支撑服务机构、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文件要求，现将沣西新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

沣西新城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支撑服务机构、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必须执行政府

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后方可执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计划、合同备案和支付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项目计划。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至采购公告的时间不少于30日。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备案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告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择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财政部门备案

后，按照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五、津西新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执行规定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工程项目，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货物或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含）。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三）网上商城限额标准。网上商城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下（不含）。采购人采购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采购，5 万元以上应以二次议价、竞价方式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暂不纳入网上商城采购，仍按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若西咸新区电子卖场或网上商城有政策调整，待正式发布后再另行通知。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限额及采购方式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限额及采购方式表

采购方式	采购限额	适用范围	文件发售期	文件发出之日至开标期限	报价次数	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	工程≥400万元 货物、服务≥200万元	主要招标方式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不少于20日历年	1	1.最低评标价法 2.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磋商		1.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不少于10日历年	2	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谈判	60万元≤工程<400万元 30万元≤货物、服务<200万元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成交价）
询价 (仅针对货物采购)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成交价）
单一来源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前期论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商定合理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备注

- 1、以上限额标准采购项目须委托代理机构进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
- 2、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万元，工程类项目<60万元根据采购单位内部控制规程自行组织采购。
- 3、采购预算<10万元采购项目不需要填报政府采购预算。

- 附件：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
- 2.《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补充通知》（市财函〔2020〕287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2021年2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20〕9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50 万元以下）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房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注：①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

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列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市、县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建成后统一接入。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省级 20 万元以下，市县级 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2873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1年版)》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后方可执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合同备案和支付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项目计划。市本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备案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主管预算单位自行确定，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择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五、电子卖场的使用

采购人采购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内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管理的货物指:办公家具、空调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机、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硬件防火墙、UPS、硒鼓、墨盒、碳粉。

定点采购管理的服务指:公务车辆保险、公务车辆维修、会议酒店、印刷、物业、保洁、安保、会计师事务所服务、PPP 咨询(研究)服务机构。

电子卖场内货物、服务项目属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的纳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必须采用二次议价、竞价的方式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经采购单位负责人批准可按限额标准实施采购。

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参照省、市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不得随意提高限额标准、扩大范围。



2020年12月29日